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公司对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公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 2015 年收购的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灵云传媒目前仍处于业绩承诺期内。请详细说明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度灵云传媒业绩、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涉及的业绩补偿情况的影响。

回复：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文具的生产与销售和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其中，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系公司 2015 年收购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云传媒”）100%股权后成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2016 年度、2017 年度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 42.16%、55.51%，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8.09%和 7.27%，

与互联网营销与服务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偏高，主要系公司两大主营业务的客户构成不同，付款模式及回款周期亦存在差异，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存在一定的区别。随着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发展变化，灵云传媒改变了广告投放重点，公司在分析了灵云传媒现行的业务、客户的信用、信用政策及历年信用风险、应收账款的回款等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业务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增加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如实反映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升级后客户群在质量和信用特征方面的变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结合灵云传媒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公司拟调整互联网广告营销与服务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4个月以内(含4个月)	0%
		4个月至1年(含1年)	5.00%
1-2年	10.00%	1-2年(含2年)	30.00%
2-3年	30.00%	2-3年(含3年)	50.00%
3-4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4-5年	80.00%	---	---
5年以上	100.00%	---	---

因未来期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难以预估，故无法准确预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基于灵云传媒 2018 年 11 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结构进行测算，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利润总额约 430 万元。

(2) 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度灵云传媒业绩、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涉及的业绩补偿情况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调整业绩承诺方依据交易协议做出的业绩承诺。依据公司与业绩补偿方任杭中、杨燕、杨广水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及《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相关约定：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第 1.1 条：业绩承诺方（即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共同向上市公司承诺：业绩补偿期内，目标公司每年度实现的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6,500 万元、8,450 万元、及 10,985 万元，2018 年度不低于 12,083.5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第 8 条：业绩承诺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目标公司未来 5 年（即 2014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各年度累计实际盈利数不足累计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同意就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截至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末累计利润总和超过截至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期末累计业绩承诺总和的部分按 40%的比例奖励给交易对方任杭中，具体补偿与奖励安排以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的相关约定为准。

《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第 1.2.1 条和 1.2.2 条：

1)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的补偿方式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如灵云传媒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

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补偿义务人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股份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期间各年度应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2) 2018 年度的补偿方式

2018 年度，如灵云传媒经审计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则由任杭中、杨广水及杨燕应按照（80%:10%:10%）的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补偿。

2018 年度应补偿总金额=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2018 年度实际实现利润数。

补偿义务人需现金补偿的金额由业绩承诺方各自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偿给上市公司。

灵云传媒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灵云传媒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承诺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4,500	6,500	8,450	10,985	12,083.50	42,518.50
实际经审计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4,536.68	6,633.33	7,544.85	15,791.79	—	34,506.65

备注：依照 2014 年度-2018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 42,518.50 万元测算，如 2018 年度灵云传媒实现经审计净利润 8,011.8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则业绩承诺方无需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灵云传媒实现扣非前净利润为 5,007.55 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5,112.19 万元（未经审计）。

通常而言，第四季度是电商广告投放旺季，灵云传媒管理层依据目前的业务开展情况，认为在不考虑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情况下，灵云传媒预计 2018 年度可实现净利润超过 8,011.8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在上述前提下，会计估计变更对业绩补偿不产生影响。

如灵云传媒 2018 年度最终实现净利润未超过 8,011.85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依照协议约定触发补偿义务，则公司将及时督促补偿义务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与奖励协议》第 1.2.2 条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任杭中、杨燕、杨广水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1,862,866 股、2,303,406 股、2,304,281 股，均未设定质押（质权），目前补偿义务人履约情况良好，公司后续将会持续关注补偿义务人的股份出售、质押、冻结情况。

问题 2：请结合灵云传媒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涉及的业绩补偿情况以及灵云传媒业务情况、收入结算方式、公司付款方信用水平及履约能力，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分类与坏账计提比例等，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一）灵云传媒业绩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涉及的业绩补偿

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承诺利润	6,500	8,450	10,985	12,083.50
实际实现扣非前净利润	6,633.33	8,726.15	16,811.89	---
实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6,637.27	7,544.85	15,791.79	---
实际实现利润数(扣非前后孰低者)与承诺净利润差异	133.33	-905.15	4,806.79	---
是否达到承诺利润	是	否	是	---

自2015年至2017年，灵云传媒总体发展较为稳健，除2016年因互联网广告市场业务模式变化，灵云传媒原有导航网站代理业务收入低于预期，致使截至2016年期末灵云传媒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2016年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业绩承诺方任杭中、杨燕、杨广水应补偿公司股份共计3,589,513股，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期内应补偿的全部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上述应补偿股份已于2018年7月3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 灵云传媒业务情况、收入结算方式、公司付款方信用水平及履约能力

灵云传媒成立于2013年，主要从事互联网营销与服务行业，业务内容包括导航网站广告代理业务、新媒体广告营销业务、基于爱丽女性时尚网的品牌广告和特价电商业务等。灵云传媒设立之初主要通过导航网站及其他垂直网站为客户提供广告投放业务，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流量加速向移动端迁移，互联网广告行业的投放重点也转向了以今日头条、朋友圈、爱奇艺等为代表的移动信息流媒体。为顺应行业变化，灵云传媒也加大了以信息流广告营销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目前灵云传媒的业务以广告代理模式为主，服务客户包括唯品会、苏宁易购、京东、贪玩游戏等国内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回款能力以及资信

情况较好，灵云传媒为客户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优化运营+营销策划等多种增值服务，客户投放的媒体以信息流广告和导航网站固定位为主，例如腾讯广点通/朋友圈，今日头条信息流，爱奇艺信息流，hao123 网址导航，2345 网址导航等等。

灵云传媒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CPD(按天收费)：指灵云传媒与客户签约将导航网站的固定广告位置或其他广告位置售卖给客户，按约定收益期间确认的收入。如苏宁易购通过灵云传媒在 hao123，2345 等导航网站投放广告。

2. CPC(按每次点击付费)：指灵云传媒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媒体投放广告，按合同约定方式将网络媒体投放广告权利让渡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如唯品会通过灵云传媒在腾讯朋友圈和广点通平台上投放广告。

3. CPS(按销售收入分成)：指灵云传媒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媒体展示商品，按与客户约定的商品销售分成比例确定收入，在收妥客户货款时确认收入。如爱丽特价导购网站通过将用户引流至淘宝网站，按实际成交金额提取佣金的业务模式。

4. CPA(按安装激活数目付费)：指灵云传媒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平台）投放产品广告，根据用户注册产品次数，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个用户注册单价来确定收入，在用户实际注册产品时确认收入。这种模式主要是为一些游戏客户推广游戏下载，按最终安装激活量收取广告费用。

CPC 收入确认方式为灵云传媒主要收入确认类别，其次为 CPD 和 CPS 收入确认方式。总体而言，灵云与唯品会、苏宁易购、贪玩等客户合作期间较长，合作期内未发生坏账，销售回款基本与合同约定一致。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分类与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整理分析了 13 家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的分类与坏账计提比例，具体详见下图：

序号	上市公司	应收分类	1年内计提方式					1年以上计提方式		
			0~120天	121天~1年	0~6个月	7月~1年	0~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	360	应收计提	0%	5%	-	-	-	30%	50%	100%
2	科达股份 (互联网营销板块)	应收计提	-	-	-	-	1%	10%	20%	100%
3	利欧股份 (互联网营销板块)	应收计提	-	-	-	-	0.5%	10%	20%	100%
4	佳云科技	应收计提	-	-	-	-	5%	10%	30%	50%
5	深大通	应收计提	-	-	0%	2%	-	20%	50%	100%
6	久其软件	应收计提	-	-	0%	5%	-	10%	15%	20%
7	联创互联 (互联网营销板块)	应收计提	-	-	0%	5%	-	20%	50%	100%
8	数知科技	应收计提	-	-	-	-	1%	10%	20%	100%
9	天龙集团	应收计提	-	-	1%	5%	-	20%	50%	100%
10	恺英网络	应收计提	-	-	-	-	1%	10%	50%	100%
11	巨人网络	应收计提	-	-	-	-	2%	5%	50%	100%
12	掌趣科技	应收计提	-	-	-	-	1%	10%	50%	100%
13	腾信股份	应收计提	-	-	-	-	5%	10%	20%	100%
14	广博股份 (互联网营销板块)	应收计提	0%	5%	-	-	-	30%	5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处理方法基本一致，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具有适当性。

综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问题 3：请以你公司最近三年应收款项的回款和坏账核销情况为

例，测算并披露在合同信用账期内以及账龄在一年以内、1-2年、2-3年、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的回款具体情况，并说明相关会计估计变更调整的依据。

回复：

(1) 灵云传媒最近3年应收账款账龄和期后回款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比例	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比例	余额	占比	期后回款比例
4个月以内 (含4个月,下同)	8,406.04	78.45%	97.56%	16,141.46	86.69%	98.91%	26,354.02	88.05%	94.48%
4个月-1年	191.56	20.45%	92.68%	2,096.14	11.26%	87.06%	3,393.86	11.34%	54.10%
1-2年	17.25	1.09%	91.47%	371.13	1.99%	86.99%	144.40	0.48%	51.36%
2-3年	-			10.00	0.05%	0.00%	38.34	0.13%	0.25%
3年以上									
合计	10,714.85	100.00%	96.50%	18,618.73	100.00%	97.29%	29,930.63	100.00%	89.57%

备注：表中2015年、2016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系根据在下一年度回款的金额计算得出，2017年度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根据截至2018年11月末回款的金额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灵云传媒近3年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8%左右，其中4个月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78.45%、86.69%、88.05%，呈逐年上升趋势。4个月内应收账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信用政策给予客户1-4个月的授信期限，属于合理应收款。

从期后回款比例看，灵云传媒整体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高，除2017年（期后回款统计至2018年11月末）略低于90%以外，2015

年、2016 年均高于 96%。账龄越短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越高，可见 4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基本能收回，而账龄越长的应收账款回款则风险较高，期后回款比例低。

(2) 灵云传媒最近 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情况

灵云传媒近 3 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较少，2015 年度、2016 年度均无应收账款核销情况，2017 年度核销了 2016 年产生的应收账款坏账 20 万元，占 2016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 0.11%；2018 年 1-11 月核销应收账款 26.18 万元，占 2017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的 0.09%。

(3) 灵云传媒近 3 年一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期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54,958.33	69,282.91	132,039.04	79,205.97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650.93	10,714.85	18,618.73	29,930.63	37,021.06
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天)		47	76	66	114

公司 2018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平均回款期增加至 114 天，较 2015-2017 年增加明显。主要原因系互联网广告和营销服务竞争加剧，公司给予优质客户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4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都在信用期内，无较大的回款风险。

公司经分析灵云传媒客户的信用、信用政策及历年信用风险、应收账款的回款等情况，对信用风险较低的 4 个月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同时提高了 1 年以上长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次变更后的坏账计提比例更接近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客观、真

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提升公司会计信息的质量。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